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向市委巡察办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巡视办、省委巡视办、市委巡察办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组织起草区委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巡察工作总结、巡察综合报告等重要材料。对市委巡察办和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有关事项进行督办。配合区纪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负责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宣传、审计、信访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完成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计划于2月下旬、9月上旬启动两轮常规巡察，视情穿插专项巡察，巡察覆盖20个单位左右。根据市委上下联动工作统筹，上半年计划巡察部门，突出板块化、系统化、行业性巡察安排，加强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廉政风险点的分析研判，精准发现行业领域、制度机制方面的典型问题和发展梗阻，推动系统治理。下半年计划巡察镇街，并延伸巡察所辖村（社区），注意力量下沉，简化巡察程序，突出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关注换届风气、班子队伍建设、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原则上每个村安排2-3天巡察时间，并视情合理分配时间，确保精简务实、接地气。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2年收支总预算120万元，与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一致。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总额为120万元，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100%。

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20万元，与2021年收入预算总数一致。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12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20万元，占100%。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120万元，与2021年支出预算总数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万元，占100%。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20万元，均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开展巡察工作所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在雁江区纪委监委公开。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无公务用车。

（二）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无因公出国计划。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在雁江区纪委监委公开。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年中共资阳市雁江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资阳市雁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资阳市雁江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